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午在上海市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瑾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含委托出席的董事），董事卢尔健先生因身体原因委托董事长施瑾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董事权利。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 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鉴于与会董事中非关联方董事不足三人，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研发项目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8年6月8日下午13:30在上海市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2楼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 董事卢尔健先生的董事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